

上海市松江区环境保护局

登记号: 117-5-17-54

松环保许管[2017]130号

上海市松江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新建九里亭公园 及地下公共停车库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上海市松江区交通委员会:

你单位向我局提交的《新建九里亭公园及地下公共停车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以及相关材料收悉并受理,现已审理完结。

一、你单位申报的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位于松江区九里亭街道 07A-03A 地块,东至沪亭北路、南至老管家河、西至九亭四小-九亭四幼、北至涞寅路,总用地面积 35501 平方米,绿化面积 21306 平方米,广场面积 6257 平方米,健身跑道面积 2327.5 平方米,停车库总建筑面积 30582 平方米,其中地上(车库出入口)建筑面积 2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30382 平方米,地下机动车位 750 辆。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地上绿地公园(包含公厕、道班房、小型垃圾压缩站)和地下停车库,并将完成项目配套的总管网、总体变配电、上部公园广场道路、绿化景观等辅助项目的建设。

(二)你单位委托橙志(上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报告表》。

二、经审查,我局做出以下决定:

(一)根据《报告表》的分析结论意见和建议,从环保角度同意项目建设。

(二)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运行中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合理进行总平面布局并明确功能,落实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措施,保护环境。具体要求有:

1. 项目内应雨、污水分流;地下车库冲洗废水经隔油沉砂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

2. 地下车库设计、施工应严格按《机动车停车库(场)环境保护设计规程》(DGJ08-98-2014)实施,车库出入口与相邻环境敏感建筑间距不应小于8米,车库排风口与环境敏感目标的间距不宜小于10米。

3. 各类水泵、风机等产生高噪声源的设备应单独设置机房并选用低噪声、节能型设备,必须落实基础隔振、消声和吸声处理。空调机(组)安装须符合《上海市空调设备使用安装管理规定》;本项目边界噪声排放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4类标准

4. 应合理平面布局、优化设置垃圾房,加强垃圾收集及转运过程管理并及时清运,确保边界臭气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

5. 施工期应执行《上海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按《报告表》的意见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减少和控制污废水、噪声、扬

尘对环境的影响；应在建设施工前 15 日内向松江区环境监察支队进行施工期排污申请；夜间施工应事先向我局申报，经批准方可在指定日期进行并公告附近居民。

（三）在建设中，如果项目的内容、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建设项目信息公开工作。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在投用前 30 天向我局申请竣工环保验收。

（五）请区环境监察支队负责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检查工作。

三、项目建设单位如不服本审理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到松江区人民政府或者上海市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审理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上海市松江区环境保护局

2017 年 2 月 8 日

(2)

抄送：松江区环境监察支队、橙志（上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